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深圳雅丽嘉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5GP22C-344030417D1522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黎贤强
医疗机构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河社区梅华路 222 号下梅林广场 103 (梅华路 222-1)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
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010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壹年 (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起, 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 01-15-81 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109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年1月13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雅丽嘉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河社区梅华路 222 号下梅林广场 103 (222-1)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P22C-344030417D 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黎贤强	联系电话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 印刷品 网络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深圳雅丽嘉口腔门诊部
诊疗科目:口腔科
联系电话:0755-83229303
门诊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河社区梅华路 222 号下梅林广场 103(梅华路 222-1)

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,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